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货物采购合同

(采购包 2)

项目名称: 略阳县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

甲 方 (采购方):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 (供应商): 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: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:甲方)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,确定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乙方)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详见附后采购清单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

大写: 壹拾陆万壹仟 元整 (¥ 161,000.00 元人民币)

2. 合同总价包含运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
三、交货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自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,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发票之日起,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 壹拾陆万壹仟 元整 (¥ 161,000.00 元人民币)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企业名称: 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 91610700MA6YN1LK4W

地 址: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天燕小区 40-1-6-11 号

电话号码: 15319330116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 号: 26605801040007080

五、验收与质保

1.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由甲方组织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方可支付相关费用。

2.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种类、品牌不符, 则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, 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不符, 则乙方应立即予以补齐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没有通过验收,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立即进行整改, 符合验收条件后, 再次组织验收。

3. 产品保修期为 1 年 (人为损坏及易耗品除外), 时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. 保修期内乙方需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配件; 质保期满后, 只收取成本费用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响应, 提供维修更换服务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具备合格证, 合格证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等级、生产单位、生产

日期等内容。

2.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 1% 的违约金。逾期满 15 个工作日的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亦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不能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	乙方
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(盖章)	 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 略阳县狮凤路中段政府大楼 531 室	地址：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天燕 小区 40-1-6-11 号
法定代表人： 或被授权代表：<u>胡振强</u>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：<u>李效忠</u> 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)
联系电话：0916-4829866	联系电话：15319330116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<u>10</u> 月 <u>26</u> 日	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<u>9</u> 月 <u>26</u> 日